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0866121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2 栋厂房 1 楼东侧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2栋厂房1楼东侧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李运飞		**联系电话**	1358086612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				
设计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硅胶1.5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6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备【2025】093号	**时间**	2025年3月18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于2025年3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2栋厂房1楼东侧进行扩建，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年产硅胶1.5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为炼胶、硬化成型、3D打印、检验、包装出货；新增2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则员工人数依托原有1300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仅针对项目2栋厂房1楼东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日修订，2015年1 月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 月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6 月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 月29日修正，自2020 年9 月1 日起施行；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2.《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7.11 13.《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 14.《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号，2025年3月18日）				

<table>
<tr><td></td><td>1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5071601，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5年5月26日）
1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2024年6月7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 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的排放标准限值。
以下评价标准仅分析 2 栋厂房 1 楼东侧排放的污染物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产污工序</th><th>排气筒名称/编号</th><th>排气筒高度</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2 栋</td><td>炼胶、硬化成型废气</td><td>排气筒 DA003、DA004</td><td>30m①</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栋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 栋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①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约 25m，项目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30m，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②项目排气筒 DA003、DA004 高度均为 30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6.1.2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按 35m 的标准值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2 栋厂房 1 楼东侧，中心北纬 22°42′37.850"，中心东经 114°6′44.344"。项目选址区 2 栋厂房北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5 栋），东面为相邻工业厂房（1 栋），西面隔同栋分隔体约 60 米处为工业厂房（3 栋），南面约 25 米处为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山厦河，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林路小区	居住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东南面	252m
平湖外国语学校	学校		东南面	244m
山厦新村小区	居住		东南面	480m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规划：本项目车间为生产车间、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车间布局基本合理，各通道顺畅方便，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一览表

厂房	楼层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2 栋厂房	1F	炼胶工位、硬化成型工位、手工组装车间、物料暂存区	1000 平方米

2.3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在园区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北侧进行建设生产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 号），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塑胶制品（含塑胶造粒）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765600

万件、2400 万件、2.5 亿件、1 亿件（12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3）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4）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厂房车间面积 13342.29 平方米，劳动员工人数为 1300 人，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9 栋楼顶建设有 1 套“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风量 45000m^3/h）、11 栋楼顶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2，风量 20000m^3/h）。9 栋车间及 11 栋注塑车间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投产，生产内容、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7），11 栋车间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投产，生产内容、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情况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7）。

2025 年，由于公司发展计划需求，在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的生产内容、规模、产品、设备、原辅料、环保设施及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在 2 栋厂房 1 楼东侧新增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扩建生产工艺炼胶、硬化成型、3D 打印、检验、包装出货，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 号）。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4 年 6 月 7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扩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3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保备案	备案时间	楼栋位置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深环龙备[2024]049号	2024 年 1 月 20 日	9 栋厂房 1-5 楼	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765600 万件、2400 万件、2.5 亿件，主要生产工艺为 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建设有 1 套“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风量 45000m^3/h）。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11 栋厂房 1 楼北侧	从事塑胶制品、塑胶造粒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 亿件、12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1）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2）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2，风量 20000m^3/h）。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深环龙备【2025】093 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栋厂房 1 楼东侧	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生产工艺炼胶、硬化成型；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 35000m^3/h）。	本次验收内容

以下工程组成、环保投资、主要产品、生产设备、原辅料仅分析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相关内容：

2.3.1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均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 栋厂房 1 楼	主要为硅胶产品生产线车间，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主要为硅胶产品生产线车间，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废气治理工程	在 2 栋厂房楼顶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硅胶废气 治理设施编号：TA003 治理设施数量：1 套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30m 风量：70000m^3/h	在 2 栋厂房楼顶建设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硅胶废气 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 治理设施数量：2 套 排口数量：2 个 排口高度：30m 风量：35000m^3/h、35000m^3/h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一般排放口，总风量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2.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5%。

2.3.3 主要产品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硅胶	1.5 亿件	1.5 亿件	无变化

2.3.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生产	硅胶成型机	41 台	41 台	无变化
2		炼胶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3D 打印设备	0	1 台	+1 台

1	辅助	螺旋式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环保	固体废物收集皿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70000m³/h）	2 套（风量均 35000m³/h）	+1 套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硅胶原料	固态	40 吨	40 吨	无变化
2	色胶	固态	1 吨	1 吨	无变化
3	金属粉	固态	0	500 千克	无变化
4	模具	固态	0	100 套	无变化
5	半透明硅胶架桥剂 C-14A	胶状	1 吨	1 吨	无变化
6	脱膜剂	液态	0.38 吨	0.38 吨	无变化
7	硫化剂	膏状	0.3 吨	0.3 吨	无变化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0	0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0	0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电网

注：项目 2 栋 1 楼东侧扩建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则无生活用水，且 2 栋 1 栋无需生产用水环节。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以下仅分析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1）项目硅胶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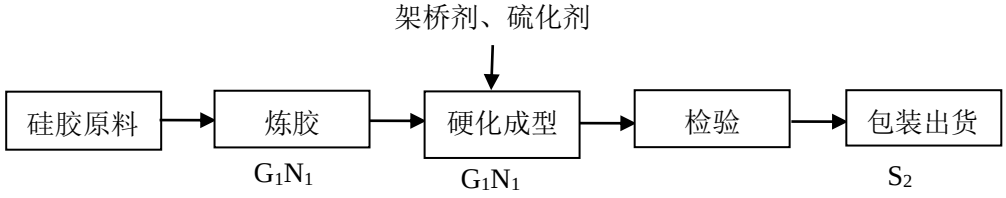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块状硅胶原料与色胶经炼胶机进行揉合炼胶，且无需对原料进行加热，炼胶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由于压辗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炼胶完成后进入硅胶成型机并添加少量架桥剂、硫化剂等辅料进行硬化成型，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项目模具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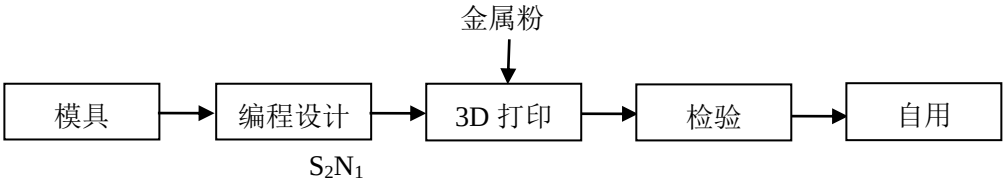

工艺简要说明：项目首先进行模具编程设计，再进入 3D 打印设备根据所需的规格尺寸使用金属粉（铁）进行 3D 打印堆粉补充模具设计形状，最后经检验合格后用于车间硅胶加工工艺使用。该生产工艺会有少量的废金属屑、设备噪声产生，不涉及到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_1 硅胶废气；

噪声：N_1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S_1 生活垃圾；S_2 一般工业废物；S_3 危险废物；

废水：W_1 生活污水。

注：本项目不从事喷粉、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晒版、洗版等生产活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仅分析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的生产内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环评时期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规模	硅胶 1.5 亿件/年	硅胶 1.5 亿件/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炼胶、硬化成型、检验、包装出货	炼胶、硬化成型、3D 打印、检验、包装出货	根据客户发展需求，新增模具 3D 打印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属于豁免环评工艺，则不涉及到重大变动。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2 栋厂房 1 楼东侧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2 栋厂房 1 楼东侧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风量 70000m³/h），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排气筒。	项目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风量均 35000m³/h），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2 个排气筒。	根据客户生产需求，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一般排放口，总风量不变；则不涉及到重大变动
	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	否

			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新增模具 3D 打印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属于豁免环评工艺，未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原辅料：增加金属粉、模具的使用量，未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总风量不变，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新增的一般排放口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仅针对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此处仅对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2.7.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7.2、废气

硅胶废气：项目在炼胶、硬化成型过程中硅胶原料受热以及使用涂有脱模剂的模具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并且炼胶、硬化成型过程中胶料受热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项目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在 2 栋楼顶建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 35000m^3/h，治理设施编号 TA003-TA004），项目炼胶、硬化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 2 栋楼顶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DA004 高度均为 30m。

硅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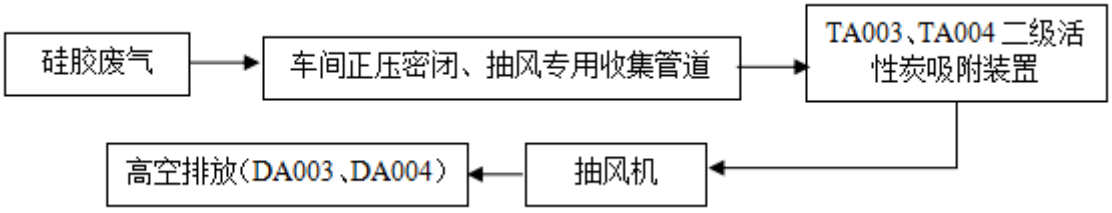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硅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药物煎煮废气、废水站恶臭气体能稳定达标排放及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 和 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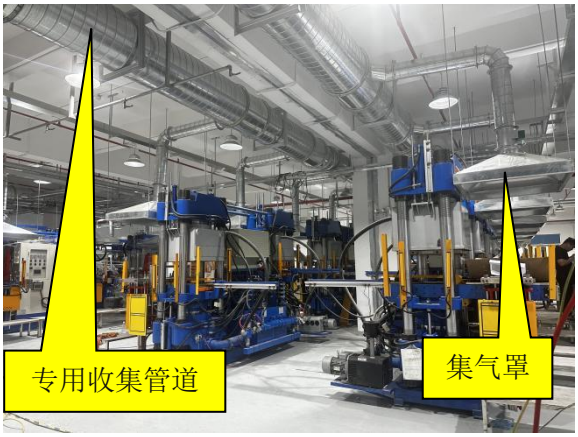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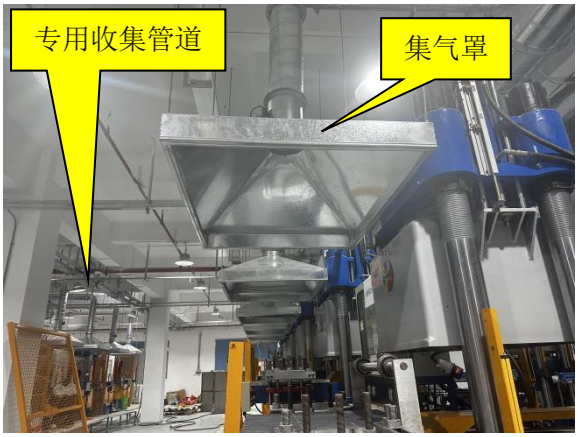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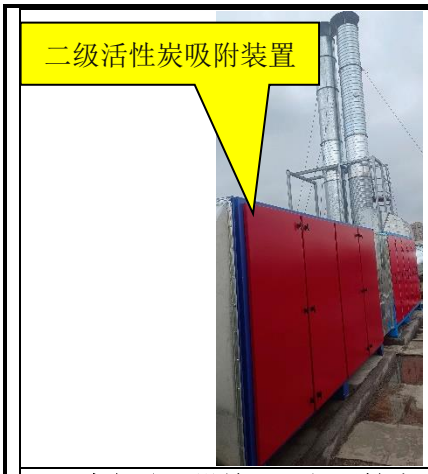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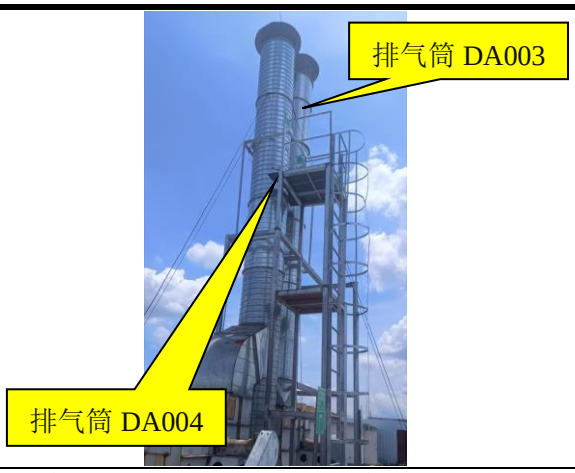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图 2-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7.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废金属屑、废硅胶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2-1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N、SS	间断	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废气	硅胶废气	有机废气、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项目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在2栋楼顶建设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35000m^3/h，治理设施编号TA003-TA004），项目炼胶、硬化成型工位设置在密闭正压车间及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将硅胶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2栋楼顶通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DA004高度均为30m。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废硅胶材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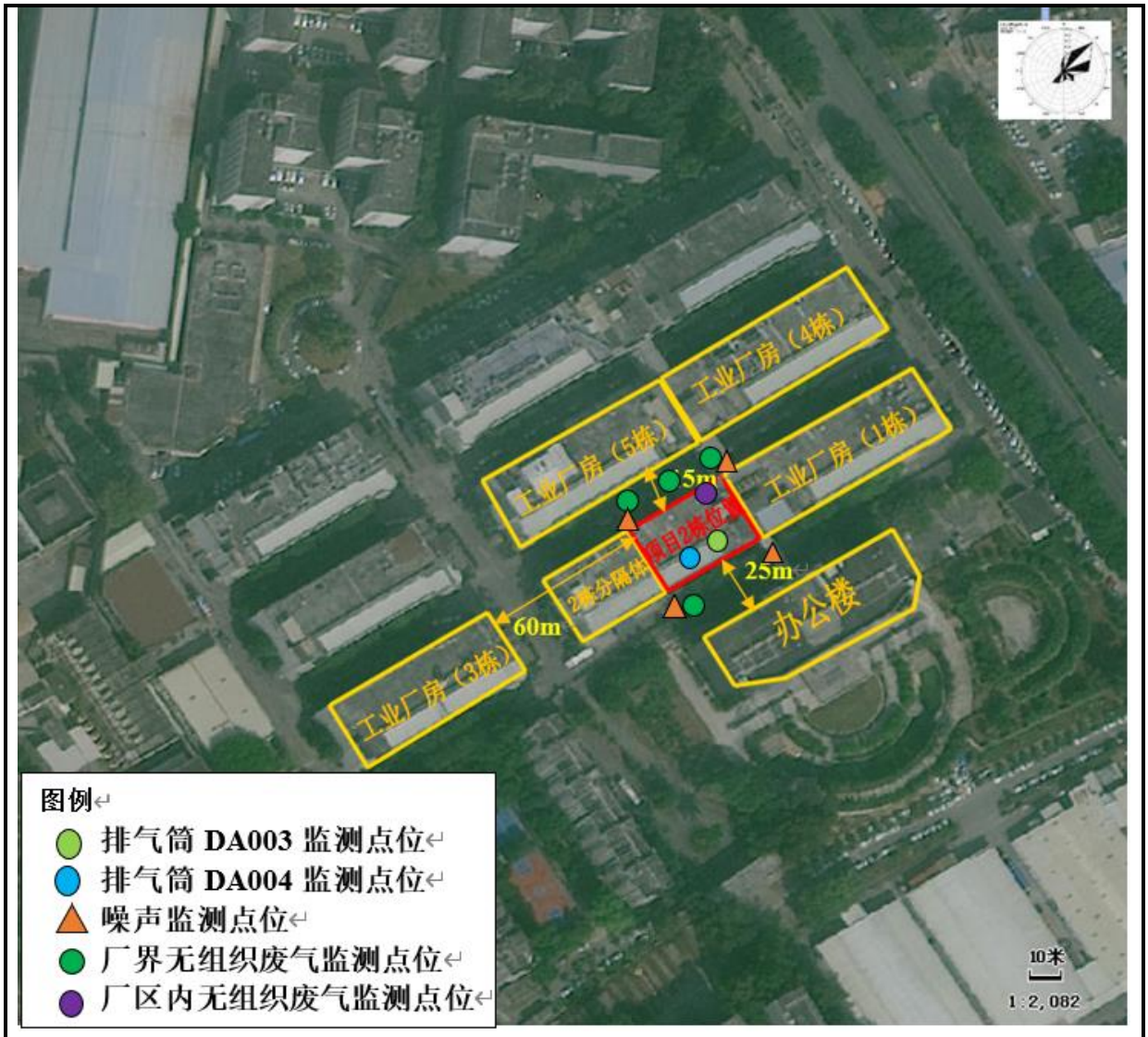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扩建开办，按申报的工艺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塑胶制品（含塑胶造粒）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765600 万件、2400 万件、2.5 亿件、1 亿件（12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3）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4）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厂房车间面积 13342.29 平方米，劳动员工人数为 1300 人。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4 月 11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址工业园申请第二次扩建，本次扩建内容如下：①新增 2 栋厂房 1 楼东侧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新增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见附件 2）；②增加年产硅胶 1.5 亿件，并相应增加其所需的原辅料年用量；③增加硅胶生产线中硅胶成型机、炼胶机的数量；④在 2 栋楼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新增的硅胶废气。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员工人数、其他生产产品数量均保持不变；本次环评仅分析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生产经营场所内容、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的内容。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度龙岗区的 SO_2、NO_2、$PM_{2.5}$、PM_{10}、CO 及 O_3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2024年11月及12月水环境月报中观澜河水质状况评价，观澜河企坪监测断面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显示，2023年深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8.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2%，略有好转；夜间达标率为95.9%，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25.3%，明显好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三级(一般)水平。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龙岗103-01&02号片区[山厦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发展要求。

②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山厦河，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3、与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4〕37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管控要求，符合《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11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相关文件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 2 栋厂房楼顶建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70000m^3/h），将硅胶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排气筒。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平湖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纳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经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深圳市饮水用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深圳市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

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环评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扩建是可行的。

3.2、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备案文件如下:《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 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5-03-18

【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4-1。

表 4-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7.1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025.07.1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2	声校准器	93.8			

4.3、实验室质量控制

（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mg/m^3）**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甲烷	2025.07.17	QC-17.9 mg/m^3	18.7	-3.9	±10	合格
总烃			17.2	-4.4	±10	合格
甲烷	2025.07.18	QC-17.9 mg/m^3	16.3	-9.4	±10	合格
总烃			17.9	-0.56	±10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昼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Ⅱ/AXS11-2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Ⅱ/AXS11-2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硅胶	2025年7月16日	1.5 亿件	50 万件	39.5 万件	79	300	8
	2025年7月17日	1.5 亿件	50 万件	38.5 万件	77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kg/h）	
2025年7月16日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426	9.44	0.16	/	/	/	/
				第二次	16724	10.0	0.17	/			/
				第三次	17253	9.84	0.17	/			/
				第四次	17367	9.52	0.17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无量纲）			/	/		/
				第二次	1122（无量纲）			/			/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
				第四次	1318（无量纲）			/			/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453	2.15	0.035	78.13%	10	/	合格
				第二次	16017	2.25	0.036	78.82%			合格

				第三次	16250	2.29	0.037	78.24%			合格
				第四次	16179	2.25	0.036	78.82%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8（无量纲）			63.73%	15000（无量纲）		合格
				第二次	354（无量纲）			68.45%			合格
				第三次	354（无量纲）			68.45%			合格
				第四次	354（无量纲）			73.14%			合格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05	9.79	0.19	/	/	/	/
				第二次	19062	9.67	0.18	/			/
				第三次	19447	10.3	0.20	/			/
				第四次	19120	10.2	0.20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2（无量纲）			/	/		/
				第二次	1318（无量纲）			/			/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
				第四次	1513（无量纲）			/			/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30	2.17	0.045	76.32%	10	/	合格
				第二次	21010	2.16	0.045	75.00%			合格
				第三次	21229	2.09	0.044	78.00%			合格
				第四次	20859	2.10	0.044	78.00%			合格
			臭气浓	第一次	478（无量纲）			57.40%	15000（无量纲）		合格

			度	第二次	549（无量纲）			58.35%			合格
				第三次	354（无量纲）			68.45%			合格
				第四次	354（无量纲）			76.60%			合格
2025年7月17日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80	10.5	0.18	/	/	/	/
				第二次	17760	9.94	0.18	/			/
				第三次	17172	10.1	0.17	/			/
				第四次	17465	9.51	0.17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2（无量纲）			/	/	/	/
				第二次	977（无量纲）			/			/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
				第四次	977（无量纲）			/			/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40	2.36	0.040	77.78%	10	/	合格
				第二次	16829	2.30	0.039	78.33%			合格
				第三次	16531	2.31	0.038	77.65%			合格
				第四次	16479	2.31	0.038	77.65%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无量纲）			68.45%	15000（无量纲）		合格
				第二次	478（无量纲）			51.07%			合格
				第三次	354（无量纲）			68.45%			合格
				第四次	478（无量纲）			51.07%			合格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730	9.46	0.18	/	/	/	/
				第二次	19020	9.44	0.18	/			/
				第三次	15978	9.16	0.15	/			/
				第四次	18504	8.87	0.16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无量纲）			/	/		/
				第二次	1513（无量纲）			/			/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			/
				第四次	1318（无量纲）			/			/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688	2.09	0.043	76.11%	10	/	合格
				第二次	20871	2.12	0.044	75.56%			合格
				第三次	18260	2.22	0.041	72.67%			合格
				第四次	20161	2.07	0.042	73.75%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无量纲）			73.14%	15000（无量纲）		合格
				第二次	478（无量纲）			68.41%			合格
				第三次	478（无量纲）			57.40%			合格
				第四次	354（无量纲）			73.14%			合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DA00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分析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1.12	1.39	1.30	1.32	1.68	1.66	1.25	1.07	/	/
	臭气浓度	10	ND	10	ND	ND	10	11	10	/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非甲烷总烃	2.82	2.46	3.05	2.64	2.73	2.41	2.63	2.68	4.0	合格
	臭气浓度	12	11	10	10	10	10	12	11	20	合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非甲烷总烃	2.54	2.75	2.45	2.66	2.72	2.60	2.53	2.10	4.0	合格
	臭气浓度	11	10	11	10	10	11	11	12	20	合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非甲烷总烃	2.73	2.34	2.64	2.55	2.60	2.65	2.59	2.58	4.0	合格
	臭气浓度	11	10	11	12	10	10	12	10	20	合格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2）“/”表示未要求。

表7-3 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2025.07.16	AX070701WQ0501-1	AX070701WQ0501-2	AX070701WQ0501-3	AX070701WQ0502-1	AX070701WQ0502-2	AX070701WQ0502-3	AX070701WQ0503-1	AX070701WQ0503-2	AX070701WQ0503-3	AX070701WQ0504-1	AX070701WQ0504-2	AX070701WQ0504-3	6	mg/m³
			2.33	2.51	2.80	3.14	2.65	2.49	2.87	2.76	2.49	2.48	2.34	2.45		
			2.49			2.76			2.71			2.42				
	非甲烷总烃	2025.07.17	AX070701WQ0505-1	AX070701WQ0505-2	AX070701WQ0505-3	AX070701WQ0506-1	AX070701WQ0506-2	AX070701WQ0506-3	AX070701WQ0507-1	AX070701WQ0507-2	AX070701WQ0507-3	AX070701WQ0508-1	AX070701WQ0508-2	AX070701WQ0508-3	6	mg/m³
			2.51	2.05	2.52	2.82	2.50	2.68	2.24	2.54	2.18	2.51	2.61	2.45		
			2.40			2.67			2.32			2.52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16	晴	31.7	52	99.8	1.7	南
2025.07.17	晴	31.6	0	99.7	1.6	南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果分析
				2025.07.16		2025.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3	61	52	65	55	合格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3	63	53			合格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4	62	53			合格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3	62	54			合格
备注：	（1）2025.07.16 天气状态：晴；风速：1.7 m/s；风向：南； （2）2025.07.17 天气状态：晴；风速：1.6 m/s；风向：南。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未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9.2.2.5“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7-9 所示：

表 7-6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①	产物工位年工作时间②h/a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③kg/h	实际排放量 kg/a	全厂总排放量 kg/a（折算 100%满负荷工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硅胶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78%	2400	0.037	89.70	115
	硅胶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78%	2400	0.044	104.40	133.8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194.1	248.85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③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 / 类别		环评文件内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深环龙备【2025】093号	选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2栋厂房1楼东侧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2栋厂房1楼东侧	符合
	建设内容	年产硅胶1.5亿件/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硬化成型、检验、包装出货	年产硅胶1.5亿件/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硬化成型、3D打印、检验、包装出货	符合；根据客户发展需求，新增模具3D打印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属于豁免环评工艺，则不涉及到重大变动
	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符合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	已落实

		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于2024年6月7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于2025年5月26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	已落实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版），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并配备了应急风险防范物资与防护设备。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的危化品仓、危废暂存间，通过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培训，2 栋生产车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建议公司后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考虑增加并明确本项目 2 栋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

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有监测采样孔以及设置排放标志牌。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2025 年由于公司发展计划需求，在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的生产内容、规模、产品、设备、原辅料、环保设施及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在 2 栋厂房 1 楼东侧新增年产硅胶 1.5 亿件的加工，扩建生产工艺炼胶、硬化成型、3D 打印、检验、包装出货，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员工在厂区内调配，无新增；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5】093 号）。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2024 年 6 月 7 日编制备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7-2024-0125-L）；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运行，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对 2 栋厂房 1 楼东侧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扩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硅胶废气排放口（DA003 和 DA004）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5）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9-1：

表9-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该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不属于该情形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该情形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不属于该情形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不属于该情形

	91440300MA5G70N05C001W）且在有效期内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不属于该情形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不属于该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该情形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不属于该情形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5071601），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项目位置
清平高速
观澜山水田园文化园
南望建材塑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平大路
平大路
牛栏窝
新厦大道
大望工业区-二区
新厦工业城
中科谷-南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平湖外国语学校
新南小学
融悦山居
松园村
融悦大厦
惠华路
惠华路
中环大道
洋坑路
新厦大道
平湖金穗花园
3D
全景
200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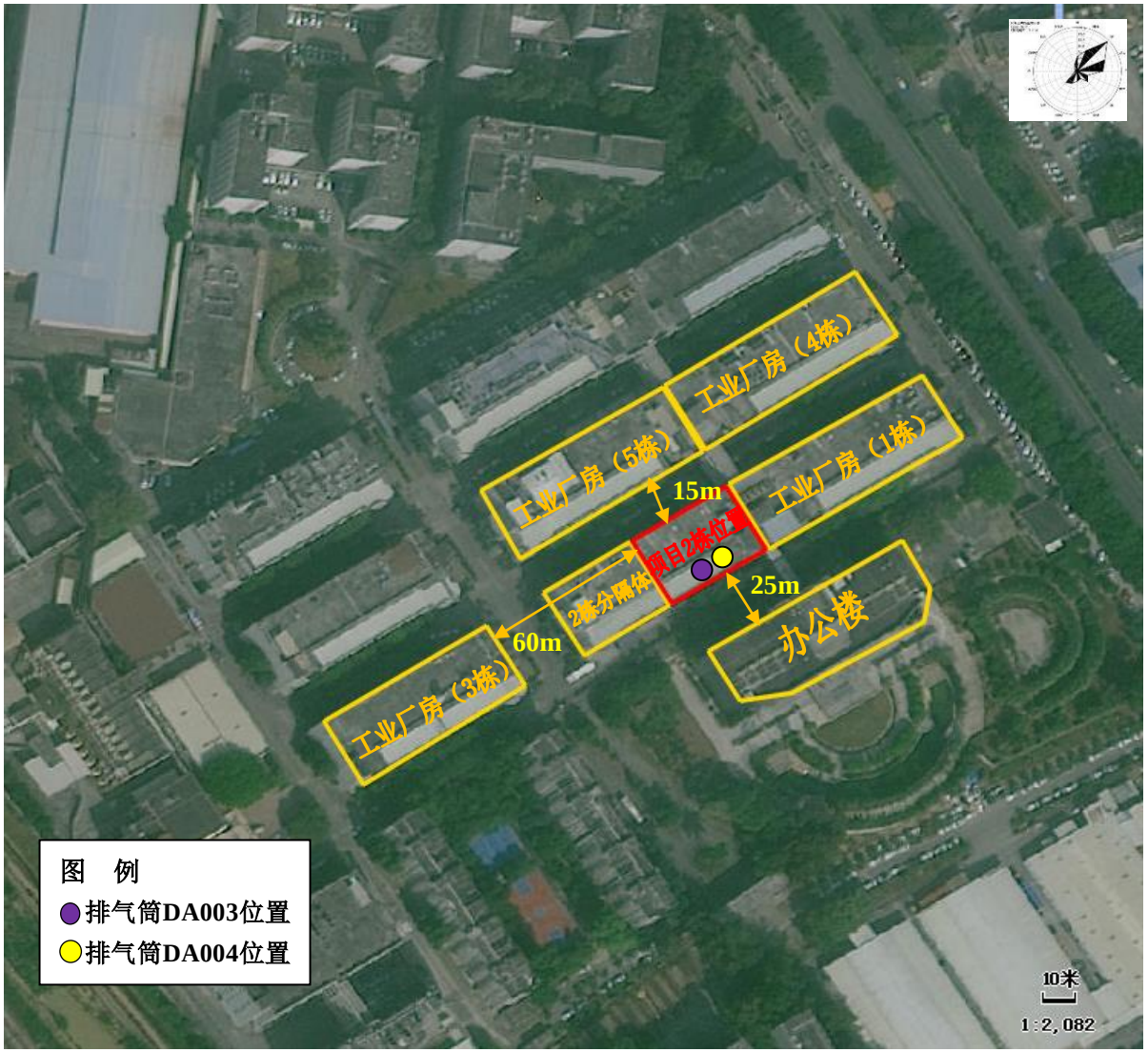
工业厂房（4栋）
工业厂房（5栋）
工业厂房（1栋）
15m
项目2栋位置
2栋分隔体
25m
60m
办公楼
工业厂房（3栋）
图 例
排气筒DA003位置
排气筒DA004位置
10米
1:2,082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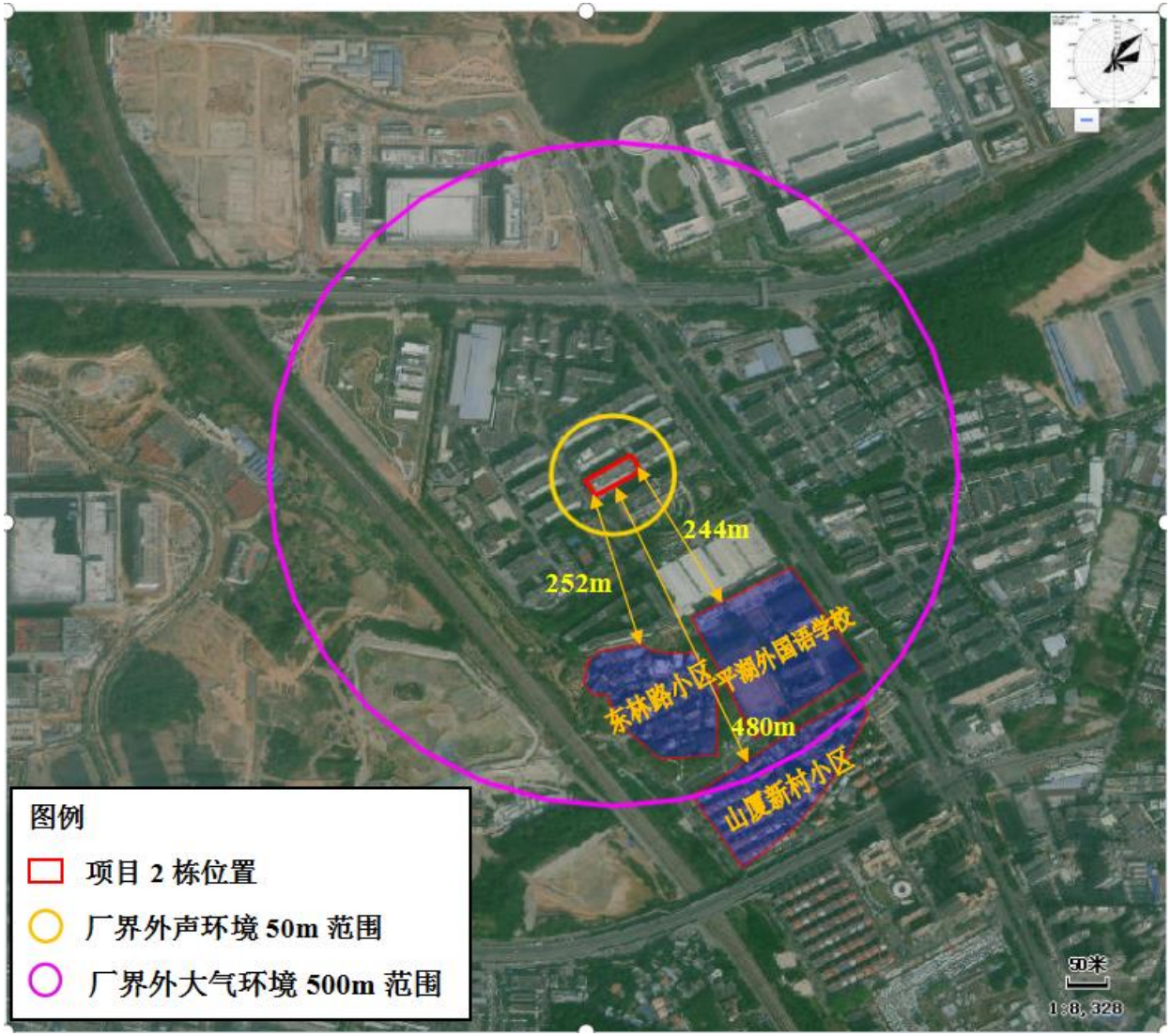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项目 2 栋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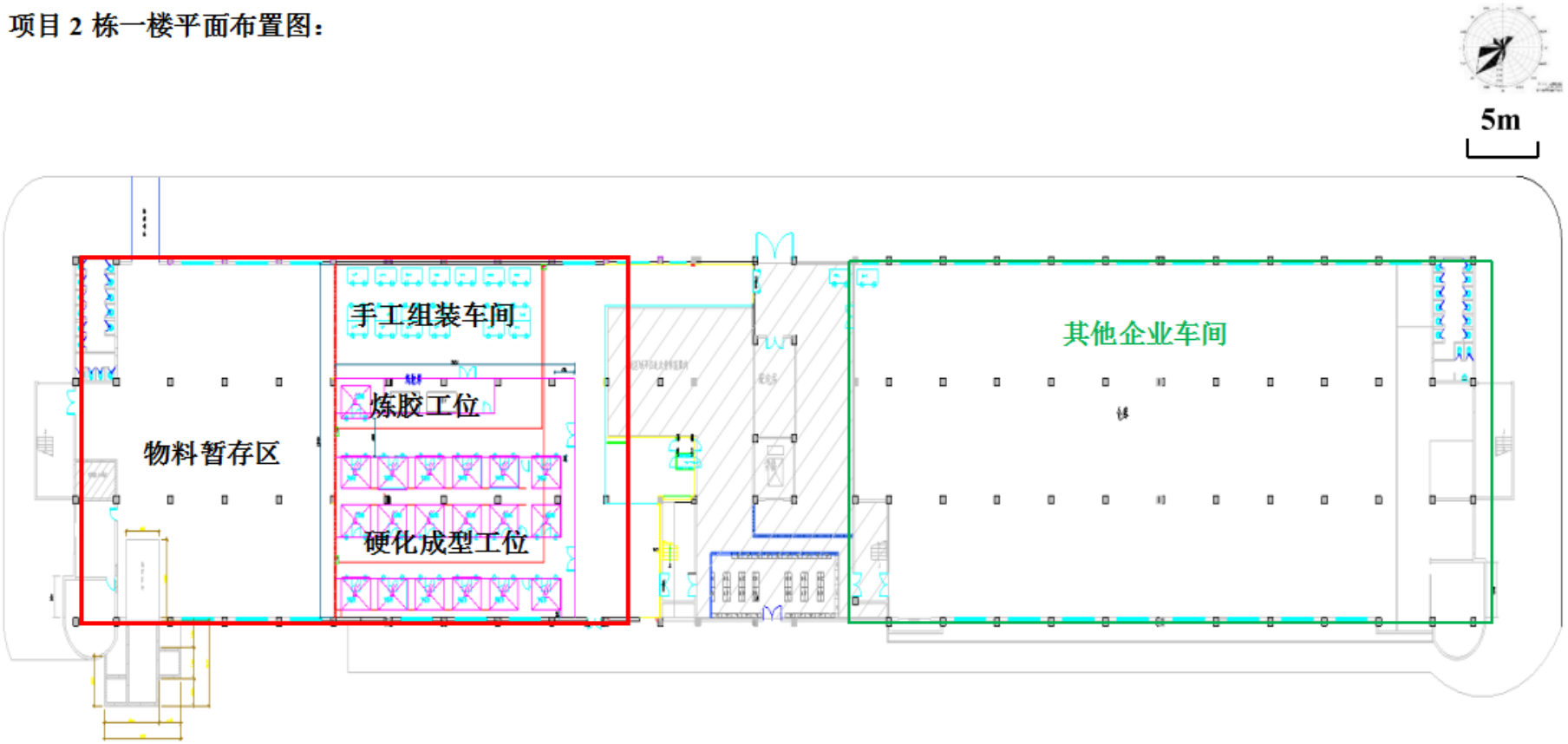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5】093 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5-03-18

【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CMA 20231912735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项目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张 审核： 签发：

日期：2025.07.25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2 栋厂房 1 楼东侧		
采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分析日期	2025.07.17-2025.07.23
主要采样人员	刘昊、刘伟洋	主要分析人员	陈素芳、梁莹梅、周慧、刘燕、黄慧、舒科、江银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AXS11-2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AXS11-2	0.07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44	0.16	17426	—	—	—
			第二次	10.0	0.17	16724			
			第三次	9.84	0.17	17253			
			第四次	9.52	0.17	173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无量纲）			—		
			第二次	1122（无量纲）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第四次	1318（无量纲）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0.18	16980	—	—	
			第二次	9.94	0.18	17760			
			第三次	10.1	0.17	17172			
			第四次	9.51	0.17	1746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2（无量纲）			—		
			第二次	977（无量纲）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第四次	977（无量纲）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0.035	16453	10	—	30
			第二次	2.25	0.036	16017			
			第三次	2.29	0.037	16250			
			第四次	2.25	0.036	1617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8（无量纲）			15000（无量纲）		
			第二次	354（无量纲）					
			第三次	354（无量纲）					
			第四次	354（无量纲）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6	0.040	16740	10	—	
			第二次	2.30	0.039	16829			
			第三次	2.31	0.038	16531			
			第四次	2.31	0.038	1647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无量纲）			15000（无量纲）		
			第二次	478（无量纲）					
			第三次	354（无量纲）					
			第四次	478（无量纲）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9	0.19	18905	—	—	—
			第二次	9.67	0.18	19062			
			第三次	10.3	0.20	19447			
			第四次	10.2	0.20	1912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2（无量纲）			—		
			第二次	1318（无量纲）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第四次	1513（无量纲）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46	0.18	18730	—	—	—
			第二次	9.44	0.18	19020			
			第三次	9.16	0.15	15978			
			第四次	8.87	0.16	185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无量纲）			—		
			第二次	1513（无量纲）					
			第三次	1122（无量纲）					
			第四次	1318（无量纲）					
DA004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0.045	20830	10	—	30
			第二次	2.16	0.045	21010			
			第三次	2.09	0.044	21229			
			第四次	2.10	0.044	2085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78（无量纲）			15000（无量纲）		
			第二次	549（无量纲）					
			第三次	354（无量纲）					
			第四次	354（无量纲）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0.043	20688	10	—	
			第二次	2.12	0.044	20871			
			第三次	2.22	0.041	18260			
			第四次	2.07	0.042	2016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无量纲）			15000（无量纲）		
			第二次	478（无量纲）					
			第三次	478（无量纲）					
			第四次	354（无量纲）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2.82	2.54	2.73	4.0	mg/m³
		第二次	1.39	2.46	2.75	2.34		
		第三次	1.30	3.05	2.45	2.64		
		第四次	1.32	2.64	2.66	2.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1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1		
		第四次	ND	10	10	12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2.73	2.72	2.60	4.0	mg/m³
		第二次	1.66	2.41	2.60	2.65		
		第三次	1.25	2.63	2.53	2.59		
		第四次	1.07	2.68	2.10	2.5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1	12	11	12		
		第四次	10	11	12	1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2025.07.16	AX070701WQ0501-1	AX070701WQ0501-2	AX070701WQ0501-3	AX070701WQ0502-1	AX070701WQ0502-2	AX070701WQ0502-3	AX070701WQ0503-1	AX070701WQ0503-2	AX070701WQ0503-3	AX070701WQ0504-1	AX070701WQ0504-2	AX070701WQ0504-3	6	mg/m³
			2.33	2.51	2.80	3.14	2.65	2.49	2.87	2.76	2.49	2.48	2.34	2.45		
			2.49			2.76			2.71			2.42				
	非甲烷总烃	2025.07.17	AX070701WQ0505-1	AX070701WQ0505-2	AX070701WQ0505-3	AX070701WQ0506-1	AX070701WQ0506-2	AX070701WQ0506-3	AX070701WQ0507-1	AX070701WQ0507-2	AX070701WQ0507-3	AX070701WQ0508-1	AX070701WQ0508-2	AX070701WQ0508-3	6	mg/m³
			2.51	2.05	2.52	2.82	2.50	2.68	2.24	2.54	2.18	2.51	2.61	2.45		
			2.40			2.67			2.32			2.52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7.16	晴	31.7	52	99.8	1.7	南
2025.07.17	晴	31.6	50	99.7	1.6	南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5.07.16		2025.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53	61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	53	63	53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	54	62	53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53	62	54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5.07.16天气状态：晴；风速：1.7 m/s；风向：南，
2025.07.17天气状态：晴；风速：1.6 m/s；风向：南。

（本页完）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7.1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025.07.1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实验室质量控制

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2。

表 2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mg/m^3）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甲烷	2025.07.17	QC-17.9 mg/m^3	18.7	3.9	±10	合格
总烃			17.2	-4.4	±10	合格
甲烷	2025.07.18	QC-17.9 mg/m^3	16.3	-9.4	±10	合格
总烃			17.9	-0.56	±10	合格

（本页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附 1：检测点位图

附 2：采样照片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3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4 成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G5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昼）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昼）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昼）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夜）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X2025071601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夜）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夜）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夜）

——报告结束——

附件4：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70N05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 9栋1-5楼、11栋1楼北侧、2栋厂房1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0N0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红色框为2栋1楼东侧涉及拉运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置合同

编号：HWD2024122509411

甲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及电话：李运飞 13580866121

乙方：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 新南第二工业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宋娅丽

联系人及电话：郑生 18926865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3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自行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因本合同项下危废物料具有回收价值，此次危废处置为有价回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 5 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3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4 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3.1 或 3.2 方式进行：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1 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领湄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坂田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757573766307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

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 7 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回收价值的 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回收价值的 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 2.1 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01-01 起至 2025-12-31 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收件人为 李运飞，联系电话为 13580866121；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 新南第二工业一路 2 号，收件人为 郑生，联系电话为 18926865507；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

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特别说明：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对全部条款无异议。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减轻或免除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粗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协议其他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同意并理解该等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5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5年 1 月 1 日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及工业废物（液）回收价值，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空容器/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吨	420
运输费用			/	车	/
结算类型			□包年结算 √按量月结算		
合计（元）：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 13 %，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 7 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3、在合同期内，废物处置厂商需向甲方提供包装物，收运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 1 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 1 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 / 元/车次另收。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

乙方：

危险废物（液）处理合同

编号：HWD2024122509412

W-2025624

甲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及电话：李运飞 13580866121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联系人及电话：谢培鑫 136002234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3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 5 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3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4 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3.1 或 3.2 方式进行：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1 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7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2.1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01-01 起至 2025-12-31 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 ，收件人为 李运飞 ，联系电话为 13580866121 ；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市场部四楼 ，收件人为 谢培鑫 ，联系电话为 13600223457 ；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特别说明：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对全部条款无异议。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减轻或免除甲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粗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协议其他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同意并理解该等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	800
2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2	吨	8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	95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吨	950
运输费用			/	车	/
结算类型			□包年结算 √按量月结算		
合计（元）：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 6 %，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3、在合同期内，废物处置厂商需向甲方提供包装物，收运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 / 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 / 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 / 元/车次另收。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乙方：

甲方：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0N05C
法定代表人	梁浩	联系电话	13421306347
联系人	袁茜	联系电话	13480844116
传　真	——	电子邮箱	yuan.qian@lingyiitech.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102号9栋厂房3楼4楼5楼 中心经度114.11256609716327；中心纬度22.712024029808735		
预案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梁浩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30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td><td colspan="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440307-2024-0125-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
负责人</td><td>郑二建</td><td>经办人</td><td>李德操</td></tr>
</table>

附件7：原项目验收意见情况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环龙备【2024】049 号，2024.1.20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1.9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1.90%
环保设施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深圳市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在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等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9 栋厂房 1-5 楼、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从事手机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硅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分切、模切（含激光模切）、打码、贴合、手工整理、检测、包装出货；2）炼胶、切胶、硬化、等离子清洗、真空镀膜、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3）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 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注塑冷水机以及造粒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湖新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针对硅胶及模切废气，项目激光模切、炼胶、硬化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采取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收集的激光模切废气、硅胶加工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9栋厂房楼顶已建设的一套硅胶及模切废气处理设施TA001（水喷淋+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0米；针对注塑废气，在11栋1楼注塑车间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包围型集气装置收集注塑废气，且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注塑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11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5米。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外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针对噪声，采取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昼间标准，同时夜间不作业，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工业区垃圾收集站，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

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两天进行废气采样监测、噪声现场监测，项目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75.0%-87.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1）经 9 栋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 11 栋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经现场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预期效果。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相比无重大变更，无增加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内容，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今后管理要求

（1）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企业应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在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等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备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破碎、上料、挤出成型、冷却、吹干、切料、收集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于2024年1月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20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049号）。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本次验收涉及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0%。

（四）验收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11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中塑胶造粒生产线已进驻，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企业废气工程规划，项目在 11 栋厂房 1 楼造粒车间挤出成形工序上方已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已安装管

道统一引至 11 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为完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现仅针对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注塑冷水机以及造粒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湖新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针对注塑废气，在 11 栋 1 楼注塑及造粒车间在注塑及挤出成形工序上方安装包集气装置收集注塑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由管道统一引至 11 栋楼顶已建设的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35 米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外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针对噪声，采取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对机器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昼间标准，同时夜间不作业，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工业区垃圾收集站，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连续两天进行废气采样监测、噪声现场监测，项目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75.0%-87.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1）经 11 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核算，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7.2%；

2）根据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经现场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预期效果。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相比无重大变更，无增加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内容，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今后管理要求

（1）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企业应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帐。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EHS经理	
成　员		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4">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村新厦大道 102 号 2 栋厂房 1 楼东侧</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中心北纬 22°42′37.850"，中心东经 114°6′44.344"</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硅胶 1.5 亿件/年</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硅胶 1.5 亿件/年</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备案部门</td><td colspan="3">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td><td>备案文号</td><td colspan="3">深环龙备【2025】093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28 日</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16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26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440300MA5G70N05C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7%-79%</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新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 35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MA5G70N05C</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td></tr>
</tabl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248.85kg/a	248.85kg/a	/	248.85kg/a	248.85kg/a	/	+248.85kg/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